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土地权属争议 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局、区（开发区）分局：

为规范我市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工作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申请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申请范围

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、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，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及要求

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；
2. 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、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。

3. 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，并按照被申请人数量提交副本

4.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。委托代理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

二、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受理

申请人提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后，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。认为应当受理的，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
认为不应当受理的，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，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。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做好调解与裁决

对受理的争议案件，应当在查清事实、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，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。调解应当坚持自愿、合法的原则。

调解未达成协议的，承办单位提出调查处理意见，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。因情况复杂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，经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